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6321號

債　權　人　昭俊水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萬福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昭俊水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依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貴公司董事長已變更為蔡建安，則貴公司仍以蔡萬福為法定代理人之依據為何？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